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5號

原告 崧順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偉傑

訴訟代理人 陳昭勳律師

被告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 廖秋萍

訴訟代理人 陳淑燕

林金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零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零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雲林縣西螺鎮公所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鄭玲惠，嗣變更為廖秋萍，業據其於民國112年6月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將西螺大橋東側高灘地基礎建設暨綠美化工程（下稱系
03 爭工程）上網公開招標，由原告以新臺幣（下同）3,878,00
04 0元得標，兩造於107年11月16日簽訂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
05 契約），約定工期為60日曆天，開工日期為107年11月25
06 日，竣工日期為108年1月23日。嗣後，因變更設計，工程費
07 用增加747,000元，契約總價變更為4,625,000元，展延工期
08 9個日曆天，竣工日期修正為108年2月1日。

09 (二)原告於108年2月1日陳報工程竣工，詎被告遲至108年5月3日
10 始以函文通知原告定於108年5月9日辦理工程驗收程序，驗
11 收當日驗收人員以工程施工未符合被告要求，列舉6點缺
12 失，於108年5月29日發函限於108年6月4日改善完成。原告
13 於108年6月4日陳報改正前中後對照表申請辦理工程驗收複
14 檢，被告於108年7月2日辦理書面複查，認缺失未全部改善
15 完竣，自108年6月5日起列計逾期天數，限原告於108年8月1
16 日前針對缺失改善完竣，原告又於108年8月1日陳報改正前
17 中後對照表及相關資料申請辦理第二次工程複檢，被告於10
18 8年9月9日已函文通知原告複驗缺失未改善完成，針對未改
19 善部分逕行終止契約。

20 (三)惟查，本件被告遲延進行驗收，被告所列缺失均經原告改
21 善，相關缺失不應歸責原告，不應課處原告懲罰性違約金，
22 被告所扣罰490,250元懲罰性違約金應返還原告。

23 (四)被告主張部分終止契約之項目為①210kg/cm²混凝土。②時
24 令草花。③植物種植及移植。④噴植大波斯菊種子。⑤施工
25 品質管理費、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工程綜合保險費、廠商
26 利潤及包商營業稅依結算總額調整。其中，①210kg/cm²混
27 凝土部分：系爭工程步道有伸縮縫，在未設置抗張裂設施
28 下，應屬正常混凝土反應現象，此項缺失不影響安全即使用
29 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不應追究原告施
30 工責任。至於②時令草花。③植物種植及移植。④噴植大波
31 斯菊種子部分：本工程自原告陳報驗收至被告驗收日歷經88

01 日曆天，驗收時已近花期總時程，其間原告曾會同監造單位
02 至現場重新點收數量並確認已達75%以上。然因工程驗收人
03 員至現場複驗時，現場草花已有部分枯萎，即認定不符合機
04 關需求，應屬無理，被告無由任意終止契約，被告仍應給付
05 原告工程款1,941,973元等語。

06 並聲明：(一)被告應返還原告490,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1,941,9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0 擔。(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係針對被告已經部分終止契約項
13 目的工程款，但被告在109年9月18日已經部分終止契約，自
14 斯時起算，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之請求權已經罹於2年時
15 效。

16 (二)原告雖於108年2月1日陳報竣工，然因108年1月28日工程督
17 導缺失未於竣工前改善完成，延至108年2月19日始經監造單
18 位確認改善完成。原告雖於108年3月4日函知監造單位噴植
19 大波斯菊種子覆蓋率已達75%以上，惟監造單位於108年3月
20 26日函復原告植栽覆蓋率未達75%要求改善，原告至108年4
21 月8日才改善完成，並函報監造單位植栽覆蓋率已達75%，
22 監造單位於108年4月10日函報被告植栽覆蓋率已達75%，故
23 被告以108年4月11日作為得驗收程序完成日，依約於可得驗
24 收之程序完成日30日內辦理驗收，定於108年5月9日辦理驗
25 收，並無延誤。

26 (三)系爭契約圖說第1頁植栽工程說明第1條第2項第3款第B目約
27 定（下稱植栽條款）：「一年生草花驗收時及驗收合格後
28 （保固期間6個月內）每3個月驗收成活率，應達75%，不足
29 時廠商應隨時補植」。系爭工程於108年5月9日經驗收結
30 果，一年草花及大波斯菊不符合上開約定。108年7月2日辦
31 理複驗書面驗收結果，一年生草花存活率仍未達75%，大波

斯菊書面資料未齊全。被告於108年7月23日通知原告複驗缺失需於108年8月1日前改善完成，原告仍未依限改善完成，故植栽驗收不合格。

(四)系爭工程中之步道部分驗收及複驗均不合格，因原告未依限改善完成，故被告依系爭契約書第17條第1項約定計算履約逾期日數及違約金，又被告所課逾期違約金並未超過系爭契約規定總額之20%，僅佔系爭契約總額之10.6%。

(五)原告主張步道因未設抗張裂設施，導致混凝土因下方土壤沈陷產生裂縫，然原告並未於施工前向被告反應並提出契約變更設計，倘無法辦理契約變更設計，亦應做成會勘記錄，以確保驗收時就混凝土龜裂部分不歸責原告，然原告並未變更設計或做成會勘記錄，且無法判定混凝土龜裂是否係因未設抗張裂設施所造成。被告認龜裂因素可能在混凝土養護階段未進行濕養工作或次數不足或基層土壤於施工時未進行壓實，致使下雨時造成土壤淘空而下陷，產生龜裂。又系爭工程中之步道尚有許多缺失，包括伸縮縫高低差、積水、地坪起砂、不平整等等，非屬抗張裂設施所造成，以上均為步道驗收不合格之原因。

(六)按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者，須定作人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承攬人如不於期限內修補時，定作人始得自行修補，請求承攬人償還修補必要費用，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又其瑕疵係可歸責於承攬人時，定作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此觀之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第495條之規定自明。系爭工程於原告施工竣工後申請驗收，經被告驗收不合格，被告已分別於108年5月29日、同年7月23日及同年9月9日發函通知原告應於期限內修補完成，惟原告並未於期限內完成修補，故被告依法自得自行修補，請求償還修補必要費用、請求減少報酬及違約金。茲將自行修補費用、減少報酬及違約金項目分述如下：(1)被告就系爭工程中「210kgf/cm²預拌混凝土」部分扣款997,431元，就系爭工程中「時令草花191,087元、植物種植及移植、種植工作、草花另計152,961

元、噴植大波斯菊種子281,695元、92,916元」部分扣款718,660元；就系爭工程「材料試驗費2,512元，施工品管管理費6,309元、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4,012元，工程綜合保險費1,715元、廠商利潤118,859元、包商營業稅92,475元」部分合計225,882元，總計扣款（即減少報酬）1,941,973元。(2)系爭工程之步道部分因沉陷毀損龜裂，經被告另委託廠商修護，支出90,579元。(3)被告因原告系爭工程驗收缺失扣罰逾期違約金490,250元。綜上，被告依法自得自行修補，請求償還修補必要費用及請求減少報酬及違約金。退萬步言，依社團法人台灣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鑑定結論：系爭工程步道伸縮縫高低落差修補費用共計151,275元。步道部分積水修補費用共計141,665元。步道起砂修補費用合計717,999元，總計修補費用為1,010,939元。準此，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兩造於107年11月16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約定契約總價為3,878,000元。嗣後經第1次變更設計，增加價款747,000元，契約總價變更為4,625,000元。

(二)系爭工程於108年2月1日完工，被告於108年9月18日表示終止合約，於109年3月17日完成工程結算驗收，被告已給付原告工程款2,683,027元，扣款1,941,973元。

(三)被告於108年9月18日表示部分終止契約。被告就系爭工程中「210kg/cm²預拌混凝土」部分，扣款997,431元；就系爭工程中「時令草花191,087元、植物種植及移植、種植工作、草花另計152,961元、噴植大波斯菊種子281,695元、92,916元」部分，扣款718,660元；就系爭工程「材料試驗費2,512元、施工品管管理費6,309元、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4,012元、工程綜合保險費1,715元、廠商利潤118,859元、包商營

業稅92,475元」部分，合計扣款225,882元，總計扣款1,941,973元。

(四)系爭工程之步道部分因沈陷毀損龜裂，經被告另委託廠商修復，支出90,579元。

(五)系爭工程經本院囑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南區分會鑑定結果認：1.步道共計30處伸縮縫高低落差已超出0.6mm之許可差範圍，平均差值為16.15mm。步道伸縮縫高低落差修補費用，共計151,275元。2.整體步道共有76處明顯積水。步道部分積水修補費用，共計141,665元。3.步道確實有部分區塊產生起砂狀況，肇因為施工不當，瑕疵原因可歸責於原告所致。步道起砂修補費用，合計717,999元，有鑑定報告在卷可稽。

四、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之爭點在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941,973元，有無理由？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扣罰之逾期違約金490,250元，有無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11月16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契約總價為3,878,000元。嗣後經第1次變更設計，增加價款747,000元，契約總價變更為4,625,000元。系爭工程於107年11月25日開工，預定竣工日期為108年1月23日，實際竣工日期為108年2月1日，被告於108年5月9日開始驗收，至109年3月17日結算驗收完畢。被告因驗收不合格扣款1,941,973元，並因驗收缺失扣罰逾期違約金490,250元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二)被告就系爭工程主張部分終止契約，有無理由？

1.按承攬之性質，除勞務之給付外，另有完成一定工作之要件。工作之完成可能價值不菲，或須承攬人之特殊技術、耗費勞力與鉅額資金始能完成。是繼續性質之承攬契約，一經承攬人履行，若解除契約使其自始歸於消滅，將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故僅得終止契約，使契約嗣後失其效力，始符公平原則。又契約之終止與契約之解除，兩者之效力不同，前

者使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後者則使契約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契約終止權之行使，本於契約自由原則，非不得由契約當事人任意約定其終止之原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3號判決參照）。

2.按「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1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系爭契約第15條第10、11款定有明文。另「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9.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11.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系爭契約第21條第9、11款分別定有明文，有系爭契約1份在卷可憑。

3.經查，被告於108年8月27日因系爭工程大波斯菊部分經驗收，覆蓋率未達系爭契約所約定之75%，因而就大波斯菊部分與原告終止契約，有「西螺大橋東側高灘地基礎建設暨綠美化工程」複驗缺失未改善部分終止契約協調會議紀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61頁至第165頁）；嗣被告於108年9月18日至系爭工程現場勘查，勘查結果：(1)地坪步道缺失：未改善。(2)部分噴灌系統灑水方向靠近地坪步道有積水情形：未改善。(3)一年生草花：未補植。(4)大波斯菊草籽用量應檢附相關資料：未檢附。上揭未改善項目於108年9月18日起依契約書第21條規定辦理部分終止契約，有被告提出之雲林縣西螺鎮公所函文、西螺鎮公所會勘紀錄、複驗缺失改善確認照片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69頁至第17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規定部分終止契約，尚非無據。

01 (三)查被告於109年3月17日就系爭工程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
02 書，並於109年4月間進行決算，決算後，就系爭工程「210k
03 g/cm²預拌混凝土」部分扣款997,430.5元，就系爭工程中
04 「時令草花；植物種植及移植、種植工作、草花類、草花另
05 計」及「噴植大波斯菊種子」部分分別扣款344,048.1元、3
06 74,612元；就系爭工程「材料試驗費、施工品管管理費、職
07 業安全衛生設備費、工程綜合保險費、廠商利潤、包商營業
08 稅」部分合計扣款225,882元，合計扣款1,941,973元，扣除
09 上開扣款金額外，被告實際給付原告工程款2,683,027元
10 （其中法院扣押債權款1,719,841元（已解繳法院）、履約
11 逾期違約金490,250元（已解繳本庫）、保固金80,491元
12 （已解繳本庫）、實付工程款392,445元），有雲林縣西螺
13 鎮公所110年1月26日簽呈、原始憑證黏存單、統一發票、繳
14 款書、工程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35頁至343
15 頁）。足認被告確實就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扣款1,941,973
16 元，及自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中扣罰逾期違約金490,250元
17 之事實。

18 (四)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辦理結算，即逕自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
19 中扣款1,941,973元，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20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21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22 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
23 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攬人於工作完成交付後，即
24 得請求報酬，且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
25 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
26 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
27 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
28 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
29 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最高
30 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81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

01 2.按「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
02 廠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廠商不於前款期
03 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1次
04 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1.自行或使第三
05 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2.終止或解
06 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系爭契約第15條第10、11款定有
07 明文，有系爭契約1份在卷可憑。

08 3.被告於109年3月17日就系爭工程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09 並於109年4月間進行決算，決算後，就系爭工程「210kg/cm
10 2預拌混凝土」部分扣款997,430.5元、「材料試驗費、施工
11 品管管理費、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工程綜合保險費、廠商
12 利潤、包商營業稅」部分合計扣款225,882元部分：

13 ①被告於108年5月9日驗收後發函通知原告驗收缺失一即步道
14 工程部分有龜裂且佈滿碎石沙子、部分有高低落差、部分伸
15 縮縫損壞且長滿雜草、部分噴灌系統灑水方向靠近地坪步道
16 造成積水情形；嗣被告於108年7月2日驗收後發函通知原告
17 複驗缺失一即蝴蝶區地坪步道工程有龜裂情形且佈滿碎石及
18 沙子：碎石部分已改善，惟龜裂的部分仍未全部改善。部分
19 伸縮縫損壞及高低落差的情形：部分已改善，惟其他部分仍
20 有高低落差情形。部分改伸縮縫損壞且有雜草：部分已改
21 善，惟其他部分仍有伸縮縫損壞情形，並要求原告於108年8
22 月1日改善完成；之後，被告於108年8月27日召開「西螺大
23 橋東側高灘地基礎建設暨綠美化工程」複驗缺失未改善部分
24 終止契約協調會議，會議結論：大波斯菊部分自108年8月27
25 日起終止契約。嗣後，被告於108年9月18日至系爭工程現場
26 會勘後，現場勘查結果：地坪步道缺失：未改善，被告因而
27 於108年9月18日起依系爭契約書第21條規定辦理部分終止契
28 約，有雲林縣西螺鎮公所函文在卷可佐。

29 ②經查，系爭工程經本院囑託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
30 定結果認：1.步道部分有無伸縮縫高低落差、積水、不平整
31 之瑕疵？(1)步道共計30處伸縮縫高低落差已超出0.6mm之許

01 可差範圍，平均差值為16.15mm。(2)整體步道共有76處明顯
02 積水。顯見步道有伸縮縫高低落差與積水之不平整瑕疵。2.
03 如有，瑕疵修補費用為何？(1)步道伸縮縫高低落差修補費
04 用，共計151,275元。(2)步道部分積水修補費用，共計141,6
05 65元。3.步道是否有被告所指述之瑕疵（起沙現象），瑕疵
06 原因是否可歸責於原告（承攬人）？步道確實有部分區塊產
07 生起砂狀況，肇因為施工不當，瑕疵原因可歸責於原告所
08 致。4.如可歸責原告，修補費用為何？步道起砂修補費用，
09 合計717,999元，有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堪認系爭工程
10 之步道部分有伸縮縫高低落差、積水、不平整、起砂之瑕
11 疵，瑕疵原因可歸責原告，及瑕疵修補費用合計1,010,939
12 元。

13 ③被告於原告完工後，因驗收發現系爭工程施工有瑕疵，已先
14 後於108年5月9日、108年7月2日定相當期限請原告修補，嗣
15 因原告未於被告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被告因此部分終止契
16 約並減少價金，並於系爭工程決算時扣款。準此，被告依民
17 法第494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15條第10、11款約定，主張減
18 少價金，扣款1,010,939元，於法尚非無據。

19 ④惟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之步道部分固有伸縮縫高低落差、積
20 水、不平整、起砂之瑕疵，且瑕疵修補費用合計為1,010,93
21 9元，然被告就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其中「210kg/cm²預拌混凝
22 土」部分扣款997,430.5元，另就「材料試驗費、施工品管
23 管理費、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工程綜合保險費、廠商利
24 潤、包商營業稅」部分合計扣款225,882元，總計扣款1,22
25 3,313元，扣款金額已逾瑕疵修補費用1,010,939元，則被告
26 就超過瑕疵修補費用以外之扣款金額212,374元，主張扣款
27 難認有據。

28 4.被告就系爭工程「時令草花；植物種植及移植、種植工作、
29 草花類、草花另計」及「噴植大波斯菊種子」部分分別扣款
30 344,048.1元、374,612元部分：

31 ①按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

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植栽存活率為75%以上），系爭契約第15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系爭契約後附「西螺大橋東側高灘地基礎建設暨綠美化工程」之設計圖，其上就植栽工程說明：壹、一年生草花說明：二、3.B約定「一年生花驗收時及驗收合格後（保固期間6個月內）每3個月驗收成活率，應達75%，不足時廠商應隨時補植」；另貳、噴灑大波斯菊種子說明：三、約定「驗收合格後（保固期間6個月內）每3個月驗收覆蓋率第一次驗收應達75%；第二驗收應達65%不足時廠商應就覆蓋率低於50%的範圍補撒草籽，若補撒草籽之季節已不適噴灑大波斯菊種子，承包廠商可選用其他較適合之草籽噴灑唯須經過監造單位或業主同意」，有系爭契約及設計圖在卷可參。而依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契約包括下列文件：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是系爭契約後附之設計圖應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②經查，系爭工程於108年3月8日經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單位即皇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現場勘查結果，植栽覆蓋率不足，請包商改善，有函文1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33頁），而被告於108年5月9日驗收時，一年生草花植物存活率未達75%，請包商依限改善完成後，再呈報申請複驗，有驗收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46頁）；嗣被告再於108年7月2日驗收時，現場驗收一年生草花植物存活率未達75%，波斯菊覆蓋率仍未達75%，有驗收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51頁），之後，被告於108年8月27日召開「西螺大橋東側高灘地基礎建設暨綠美化工程」複驗缺失未改善部分終止契約協調會議，會議結論：大波斯菊部分自108年8月27日起終止契約，有會議記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63頁）。

③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之一年生草花部分，因驗收時成活率未達75%，以致驗收不合格，另大波斯菊部分，因驗收時覆蓋率

01 未達75%，驗收不合格，已如前述，顯見原告就系爭工程
02 「時令草花；植物種植及移植、種植工作、草花類，草花另
03 計」及「噴植大波斯菊種子」部分之施工確有瑕疵，且被告
04 已定期限請原告修補瑕疵，然直至108年8月27日止，原告未
05 於被告所定期限內修補上開瑕疵，則被告主張減少價金，即
06 非無據。準此，原告既未依約完成一年生草花及大波斯菊部
07 分之工程，則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1款規定主張減少價
08 金，合計扣款718,660元，自屬有據。

09 ④原告雖主張：系爭工程之一年生草花部分，於108年4月10日
10 已經設計監造單位即皇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植栽覆蓋率
11 已達75%，且經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承辦人與原告及監造單位
12 至現場重新點收數量，並認定達75%以上，並有108年4月11
13 日之照片可資佐證，被告延宕驗收，導致花期經過，被告竟
14 片面終止契約，及不予支付款項，顯不合法等語，為被告所
15 否認，經查，兩造於系爭契約後附之設計圖，已明文約定、
16 一年生草花驗收時及驗收合格後（保固期間6個月內）每3個
17 月驗收成活率，應達75%，不足時廠商應隨時補植等語，原
18 告縱於108年4月10日已經監造單位確認植栽覆蓋率達75%，
19 然原告於108年5月9日至現場驗收時，植栽覆蓋率並未達7
20 5%，則難認原告就一年生草花部分有依約履約完成之事
21 實。此外，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有依約履約完成「時令草
22 花；植物種植及移植、種植工作、草花類，草花另計」及
23 「噴植大波斯菊種子」部分之工程，則被告就此部分以原告
24 未履約完成為由逕行扣款，即非無據。原告上開主張，洵不
25 足採。

26 5.惟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
27 短者，依其規定，民法第125條定有明文。次按，技師、承
28 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
29 第127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經查，系爭工程已於108年2
30 月1日竣工，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1紙在卷可稽，則原告請
31 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之請求權應自108年2月1日起算2年，至11

01 0年2月1日屆滿，而原告遲至111年3月15日始提起本件訴
02 訟，其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經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

03 6.綜上，被告因原告系爭工程之瑕疵，減少價金扣款於1,729,
04 599元（計算式：瑕疵修補費用1,010,939元＋一年生草花及
05 大波斯菊部分之工程款718,660元＝1,729,599元）之範圍內
06 為有理由，逾上開金額以外之扣款212,374元，則因原告給
07 付工程款之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而消滅，且被告已為時效抗
08 辯，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941,973元，均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五)被告因原告系爭工程逾期扣罰逾期違約金490,250元，有無
11 理由？

12 1.按「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
13 金總額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均應納入，不因履約
14 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15 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
16 契約之日止。1.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
17 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2.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
18 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
19 數，但扣除以下日數：(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
20 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於作業日數。(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
21 期改正日數」，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
22 又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逾期違約
23 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
24 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
25 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同條第3、4項亦有明定約定，
26 有系爭契約在卷可考。

27 2.經查，兩造於107年11月16日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約定
28 履約期限自開工日起60日曆天完工，而系爭工程於107年11
29 月25日開工，預定竣工日期為108年1月23日，實際竣工日期
30 為108年2月1日，履約逾期總天數9天，不計違約金天數9
31 天，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90

頁)。顯見原告確已於系爭契約約定期限內完工，並未逾期。

3.原告主張被告遲延進行驗收，驗收時被告所列缺失均經原告改善，相關缺失不應歸責原告，不應課處原告懲罰性違約金，被告所扣490,250元懲罰性違約金應返還原告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被告於系爭工程完工後，於108年5月29日驗收發現有缺失，於108年7月23日發函通知原告改善，原告並未改善完成，合計違約日數為106日等語置辯。經查：

①系爭工程原告於108年2月1日竣工完工，被告於108年5月9日第一次驗收，因發現缺失，請原告於108年6月4日前改善完成，原告於108年6月5日函報缺失改善完成。嗣被告於108年7月2日進行複驗，複驗後發現缺失未改善完成，被告於108年7月23日以西鎮工字第1080012967號函通知原告系爭工程複驗缺失，並請原告於108年8月1日改善完成，有雲林縣西螺鎮公所函文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49頁）；嗣後，被告再於108年9月9日進行複驗後，於108年9月9日以西鎮工字第1080016795號函通知原告系爭工程複驗缺失未改善，並請原告於10日內改善，有雲林縣西螺鎮公所函文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59頁至第165頁），最後，被告於108年9月18日至系爭工程現場會勘，因缺失未改善，被告於108年9月18日辦理部分終止契約，有西螺鎮公所會勘記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70頁）。

②按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因於108年5月9日第一次驗收系爭工程發現瑕疵，通知原告於108年6月4日前改善，原告於108年6月5日發函通知被告改善完成，被告因而自108年6月6日起至系爭契約終止日即108年9月18日止，扣罰原告逾期違約金，依約尚非無據。

③惟查，系爭工程之步道設計載重，因礙於經費不足限制，設計單位初步步道設計僅能設計步道打底之步道工程，該步道

01 可承受一般行之載重，但無法承受任何車輛或施工機具之碾
02 壓，有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提出步道設計載重資料在卷可參
03 （見本院卷二第7頁），再佐以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
04 會鑑定報告書亦認為：本案因預算限制，僅在整地完成後，
05 鋪築10cm厚、抗壓強度210kgf/cm²混凝土後即使用，在沒有
06 鋼筋（點焊鋼絲網）加勁的前提下，混凝土的乾縮應力即足
07 以造成混凝土龜裂，再加上僅施作一層混凝土即為面層，底
08 土可能因雨水帶走掏空而下陷，面層混凝土將形成更大的裂
09 縫，且面層混凝土也不易施作洩水坡度，造成步道積水頻
10 仍。步道伸縮縫高低落差之標的、步道平整度要求，在工程
11 圖說中均未註明標準，完工後以使用方主觀判定是否合格，
12 顯有未當。目前步道尚屬堪用，不過因為混凝土乾縮所造成
13 的裂縫、底部泥沙掏空致使混凝土沉陷或龜裂、農用機械或
14 車輛荷載過重等因素，致使步道無法達至使用方主觀的平整
15 要求，有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堪認系爭工程步道瑕疵，與
16 系爭工程囿於經費不足，規劃設計時僅設計步道打底之步道
17 工程攸戚相關，非可全然歸責於原告。

18 ④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9 252 條規定甚明。至於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過高，應就債務
20 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
21 之標準數額，又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
22 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最高法院亦著有
23 50年度台上字第19號、19年度上字第1554號及50年度台抗字
24 第55號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系爭工程乃雲林縣西
25 螺鎮公所西螺大橋附近之步道工程，為供民眾休憩散步使用
26 之公共工程，兩造固於系爭契約約定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
27 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
28 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至契約解除或終止日，惟系爭工程
29 之步道設計囿於經費，未考量當地之地質、車輛及機具載
30 重，以致系爭工程僅鋪築10cm厚、抗壓強度210kgf/cm²混凝
31 土後即使用，在沒有鋼筋（點焊鋼絲網）加勁的前提下，導

01 致步道有伸縮縫高低落差、積水、不平整之瑕疵，尚非可全
02 然歸責於原告，且被告於原告施工完工後，因驗收缺失，遭
03 被告部分終止契約，並予以扣款金額達1,941,973元；而系
04 爭契約第17條第4項約定兩造約定之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
05 定性質之違約金，被告於系爭工程完工後，除因系爭工程步
06 道瑕疵，曾委託和治土木包工業進行步道損壞改善工程，支
07 出工程費用90,579元，已據被告提出統一發票為證外，此
08 外，被告並未舉證其因系爭工程驗收改正缺失逾期而受有何
09 經濟上之利益損失，被告以原告驗收缺失改正逾期，對原告
10 扣罰逾期違約金490,250元，實屬過高，應酌減為10萬元，
11 始屬適當。

12 ⑤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經法院酌減至相當之數額而為
13 判決確定者，就該酌減之數額部分，如債務人已先為非出於
14 自由意思之任意給付，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債權人
15 返還。此項返還請求權原具有賠償債務人所受損害之性質，
16 應認於法院判決確定時，其請求權始告發生，並於斯時屆其
17 清償期，方符酌減違約金所生形成力之原意（最高法院97年
18 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已自應給付原
19 告之工程款中逕自扣除490,25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而本
20 件兩造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業經本院酌減為10萬元，則被告
21 從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扣除超出10萬元之逾期違約金，即難
22 認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扣罰之逾期違約金390,25
23 0元（計算式：490,250元－100,000元＝390,250元），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

25 ⑥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6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7 179條定有明文。又按上訴人係以對被上訴人有違約金債權
28 存在，自行將本應給付被上訴人之工程款（承攬報酬）扣抵
29 供作違約金取償，以違約罰款入帳，而非出於被上訴人之任
30 意給付，是上訴人溢收之上開款項性質為違約金，非屬其未
31 給付之承攬報酬。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之該違約

01 金，屬承攬報酬，且已逾2年請求權時效，而為時效抗辯，
02 並無可取（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判決參照）。
03 查本件被告以其對原告有逾期違約金債權存在，而自應給付
04 原告之工程款中扣罰逾期違約金490,250元入庫，惟被告溢
05 收款項性質上為違約金，並不屬於承攬報酬，是被告辯稱：
06 原告之請求權已經罹於2年請求權時效云云，尚無足取。

07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0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3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4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於111
15 年4月20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是原告請求被
16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自111年4月21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應予准
18 許。

19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扣罰之逾期違約金390,250
20 元，及自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2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八)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
24 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

25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
26 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列
27 ，附此敘明。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黃佑怡